

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级债务限额下达和使用情况

4 月 30 日，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06 亿元，其中：去年底提前下达的限额 120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76 亿元、专项债务 925 亿元），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已全部列入 2025 年省级年初预算；另外的新增限额 150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53 亿元、专项债务 1252 亿元），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省政府研

究，拟全部使用。

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253 亿元，省本级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省级补助 6 亿元、支持省属高校改善办学条件 4 亿元；转贷雄安新区 60 亿元；转贷其他市、县（市）183 亿元。

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252 亿元，省本级拟使用 21.39 亿元，用于高速铁路建设 10 亿元，省属高校建设 7.49 亿元，省属公立医院建设 3.9 亿元；转贷雄安新区 60 亿元；转贷其他市、县（市）1170.61 亿元。

二、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253 亿元，调增省级相关项目支出 10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4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年初的 5146.8 亿元调增至 5399.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252 亿元，调增省级相关项目支出 21.3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30.61 亿元。同时，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当年付息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收支预算 3490 万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年初的 1479.8 亿元调增至 2732.2 亿元。

三、审查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认为，省政府提出的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提出的新增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意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可行。建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省财政部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批复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政府债务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部门横向协同和省市县纵向贯通机制，提高项目储备、申报的精准度。要优化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分配，区分不同风险地区用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分类施策。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准确研判政府债务风险点，用好债务置换政策，推进隐性债务有序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